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自願性公告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近期，本公司與國內智慧城市建設運營領先企業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浪潮智慧城市」)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戰略合作協議」)。依照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浪潮智慧城市將圍繞智慧城市、城市安全、城市治理、城市數字基礎設施等核心領域開展AI智能化深度合作，預計合作總規模約人民幣5億元。目前，雙方已就合作機制、核心方向達成高度共識，正組建專屬對接與研發團隊，建立項目推進機制，聚焦城市運行管理、基礎設施生命線安全工程，城市經濟運行分析、智慧園區等核心場景聯合研發落地AI智能化解決方案，並將引入優質第三方合作夥伴，打造多方協同產業體系，共建全國性智能化標桿項目。

浪潮智慧城市擁有全國70餘個城市的智慧城市建設運營經驗、成熟市場布局及資源整合優勢；本公司深耕人工智能領域，在機器視覺、大數據分析、數字孿生等核心技術研發與行業應用上具備領先能力，核心技術通用底層平台NBK-INTARI適配性強，且已在軌道交通運維、電網監測等多領域實現商業化落地。通過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技術、場景及全國市場等核心方面產生協同優勢。

本公司認為，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是本公司在AI+智慧城市領域的重要戰略布局，也標誌着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與解決方案獲行業領先企業高度認可，將助力本公司在智慧城市、城市治理、行業智能化等領域形成可複製、可持續的業務協同機制，快速提升本公司AI技術全國市場滲透率與品牌影響力，為公司業績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進一步強化在人工智能行業應用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智慧浪潮城市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如後續依照戰略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程序。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廖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成都
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鮑小豐先生及王歡先生。